

3.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榆林康柏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28.85万元，资产总额为582.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康柏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8日



注：1.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